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 〔不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無		計畫主辦機關	新竹縣政府	
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		查核日期	108 年 02 月 26 日	
標案名稱	溝貝幹線斷面 3.2-7 護岸改善工程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	
標案 執行機關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水利科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單位	青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青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承包商	永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36,374(千元)		契約金額	34,500(千元)	
工程概要	溝貝幹線斷面 3.2-7 護岸改善工程				
工程進度、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	<p>截至 108 年 02 月 23 日止：</p> <p>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70.46%；實際 68.56%；</p> <p>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20,700 千元；實際 21,041 千元。</p> <p>三、目前進行</p> <p>1. 完成左岸 L435~365A 型護岸 L=70M；完成左岸 L435~350 新建箱籠 1*1*3M,L=85M。</p> <p>2. 完成左岸 L008~065 重力式護岸 L=57M；完成左岸 L008~065 新建箱籠 1*1*3M,L=75M。</p> <p>3. 臨時性擋土設施鋼板樁完成 R552~350 打設長度 202M。</p> <p>4. 完成右岸 R552-426 A 型護岸 L=126M；完成右岸 R552-480 新建箱籠 1*1*3M,L=72M。</p>				
查核 委員	外聘：陳賜賢、楊欽銘 內聘：(無)		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	107 年 10 月 25 日至 108 年 04 月 22 日	
領隊及 工作人員	領隊：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張文華、廖梅硃		查核分數 (等級)	80 分 (甲等)	
優點	<p>一、主辦機關：三級品管制度及運作良好，計有 6 次督導且紀錄完整。</p> <p>二、監造單位：辦理 7 次施工會議且紀錄詳實，討論亦確實。</p> <p>三、承攬廠商：現場工序及管理良好，材料及鋼板樁穩定度良好。</p> <p>四、施工品質：(1)護岸線形整齊良好，平整度亦佳。(2)鋼筋綁紮間距尺寸整齊。(3)已設置之造型模之混凝土護岸，未見蜂窩，混凝土澆置及養護佳。</p>				
缺點	<p>1. 主辦機關：(1)本工程截至 108 年 2 月 23 日，實際進度已達 68.56%，惟主辦機關僅督導 1 次，督導頻率明顯不足。(2)契約計價、爭議等條款，建議以「工程會」之範本為依據，應依進度計價，避免有爭議，相關督導紀錄不盡詳實，請改善。(4.01.04)</p> <p>2. 監造單位：監造單位箱型石籠工程，施工抽查表內石材抽查標準為 $\Phi 30\text{cm}\sim 40\text{cm}$ 佔 80%，與單價分析表規定 $\Phi 20\text{cm}\sim 30\text{cm}\geq 80\%$ 不同，請釐清。(4.02.03.04)</p> <p>3. 監造單位：既有護岸型式之強度及銜接方式與相關材料界面紀錄，不夠確實，請再加強俾使數量</p>				

	<p>及品質強度能獲得控管。(4.02.99)</p> <p>4.承攬廠商：分項工程自主檢查表需再加強檢討部份，如混凝土運送時間的檢查標準不符合施工規範之規定；乾砌卵石粒徑之檢查標準不符合設計圖說；坍度試驗檢查標準不一等，請補正。(4.03.04)</p> <p>5.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內的督察結果，「不合格」應改為「缺失」以符號品管要點規定。(4.03.11.06)</p> <p>6.承攬廠商：護岸高程測量及河道整理收方數量與縱斷面高程相關自主檢查紀錄請再補正。(4.03.99)</p> <p>7.工地構造物完成面殘留鐵件，請剔除。(5.01.04)</p> <p>8.左岸護岸施設，預留筋有混凝土殘渣，請加以清除。(5.01.99)</p> <p>9.右岸模板接縫，請再加強處理。(5.03.99)</p> <p>10.下游沉澱池或沉沙池，請加強處理。(5.05.03)</p> <p>11.護岸Φ4"PVC洩水管佈設，不符合圖說@2平方公尺1支的規定，請改善。(5.07.01.05)</p> <p>12.左側既有砌石護岸，有少許開挖崩塌，請加強保護。(5.07.02.99)</p> <p>13.工地材料堆置未加以墊高，如鋼筋等。(5.09.09)</p> <p>14.鋼筋檢驗方式請再釐清，其頻率宜再加強。(5.10.02.03)</p> <p>15.護岸回填部份其工地密度檢驗頻率須再加強。(5.10.04.01)</p> <p>16.Φ4"PVC管無型錄送審資料，以確定管徑厚度，請補正。(5.10.06.01)</p> <p>17.由試驗報告顯示，混凝土圓柱試體送驗缺承攬廠商人員，不符合品管要點的規定，請改善。(5.10.99)</p> <p>18.工地現場警示帶支柱垂直鋼筋，無防刺保護套，請改善。(5.14.06.01)</p> <p>19.工地在河床施設，河道兩側護岸無防災逃生演練及防災整備器材。(5.16.99)</p> <p>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p>
<p>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p>	<p>建議：</p> <p>1.圖號 40 之喬木種植詳圖，內無俯視圖說，杉木柱直徑，長度與入土深度等皆未說明清楚，請補強。</p> <p>2.有關外購乾砌卵石粒直徑 20cm~30cm≥80%部份，建議設計單位再檢討單價分析及計量方面。</p> <p>3.護岸基礎座落於感潮段，基礎深度及承載力，請再檢核。另護岸培厚與新舊界面處理，植筋及打毛方式，請再加強說明清楚。</p>
<p>品質指標</p>	<p>環境：81 分；安全：75 分；強度：83 分；美觀：81 分；功能：81 分。</p>
<p>其他建議</p>	<p>1.本工程施工隱藏部份，宜有詳細拍照存證。</p> <p>2.本工程石材有外購部份，請建立良好之管控機制，以避免延生事端。</p> <p>3.本工程截至 108 年 2 月 23 日，預定進度 70.46%，實際進度 68.56%落後 1.90%，在工期僅剩 57 日歷天，需完成 31.44%之工作，誠屬不易，請監造單位督促承攬廠商積極趕工，以如期如質完工為</p>

	<p>目標；另相關請款建議加強，以落實執行率。</p> <p>4·本工程位於頭前溪匯流口，生態豐富，相關施工前、中、後的生態調查及保育，請加強相關措施與資料。</p>
扣點統計	<p>廠商總計扣點數 0 點。</p>
檢驗拆驗	<p>(未填)</p>